

合同编号: ZHT-2103712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
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造价咨询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甲 方： 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 潘东晖

项目联系人： 唐雨

通 讯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金湾区产业
服务中心 A2 栋 6 楼

电 话： 0756-7263828

乙 方：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文

项目联系人： 洪嘉捷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陶育路 76 号

电 话： 020-38898193 传 真： 020-38898985

电 子 邮 箱： 18928728750@189.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造价咨询
2. 项目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二、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1. 服务内容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造价审核服务。

（2）乙方针对本次项目服务配置的人员应熟悉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熟悉本项目前沿的科技、产品价格等信息，了解信息化的趋势和发展方向

（3）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主要的主流技术特点，提供总体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成果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基础，对项目的概算安排等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造价审核报告》（简称《审核报

告》），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审核报告》纸质版本一式五份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档。

三、合同履行期限、方式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及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项目资料交给乙方，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告》初稿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初稿进行修改，乙方于收到甲方修改意见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审核报告》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确定的《审核报告》为终稿，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终稿出具《审核报告》给甲方。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涉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合格证明。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介绍相关各部门的业务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开展调研后，甲方协助配合乙方调研工作，以便于乙方展开整

体咨询工作。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珠海市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 5G+数字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造价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针对甲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and 补充。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调换咨询人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宜履行本合同项目工程的乙方（咨询机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需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6.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人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乙方人员）的过失、故意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书面回复或口头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9.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且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本合同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给甲方。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包干固定价，合同费用为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咨询费、专利相关等知识产权费用、能源耗材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事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费用 15000.00 元于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乙方将《审核报告》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内，户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7443900182600109291，但甲方在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 说明：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另一方有权免费使用。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认为是反动、诽谤、色情、淫秽或诬蔑等违法性内容。

4.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并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因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终止而消灭。乙方以及工作人员若有泄密、剽窃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相关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迟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天的数额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止；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发生法律效力：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

（2）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交第三方履行的；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累计达 3 次以上的；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财产人身权等）被追诉的；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专利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6）验收不合格，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

九、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快递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因未尽到或未在合理时限内尽到通知义务时所造成的扩大损失须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补偿义务。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建议、文件以及所涉纠纷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因故需要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包括退回或拒收，以快递寄送单或快递公司证明为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金湾区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0011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8938772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陶育路78号201房（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3号242房（
自编））

名称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宝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